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强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强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驻马店市体育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体育中学餐厅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体育中学餐厅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强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9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强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 陈志强